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59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許豪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甲○○○，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9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12時45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  
02 疏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綠邑實業有限公司所有、訴  
03 外人郭正宏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  
04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  
05 （下同）56,835元（含工資17,472元、烤漆15,467元、零件  
06 23,896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8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835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

11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2 述。

13 五、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爭車輛行車執照、  
14 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15 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  
16 第4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  
17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72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8 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車輛）：1. 右轉  
19 彎未注意其他車輛；2. 涉嫌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  
20 依規定處置。B車（即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1 （見本院卷第51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  
22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24 證據及交通事件肇事資料，足認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致  
25 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30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3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  
03 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05 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07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09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10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  
11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  
12 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56,83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  
13 23,896元，此有估價單、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  
14 憑（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3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  
15 1年2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  
16 1年3月17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  
17 用0年1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19 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0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1 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3,161元  
22 （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17,472元、烤漆15,467元，  
23 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6,100元。

24 七、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

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1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100元，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附表：

年次	折舊額		折舊後金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1	735	$23896 \times 0.369 \times 1/12 = 735$	23161	$00000 - 000 = 23161$

註：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